

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試題
甄試類組／職等【代碼】：七職等／法務人員(二)【Q1707】
科目二：綜合科目【含民法、票據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銀行法、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(包括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法、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)】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6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，並標明題號及小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民法保證之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保證人於債權人對其請求時，原則上得主張先訴抗辯權，請問有哪三種情形發生時，保證人例外無法主張上述權利？【12 分】
- (二) 若保證人代位主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保證人有何種法律權利？【4 分】
- (三) 因擔任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，其保證債務之範圍有何種限制？【4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票據法之票據喪失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向金融機構為何種通知？【2 分】
- (二) 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向法院為何種聲請？【2 分】
- (三) 承第（一）小題及第（二）小題，票據權利人應於第（一）小題之通知後幾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第（二）小題聲請之證明？【2 分】
- (四) 承第（三）小題，若票據權利人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該證明，會產生何種法律效果？【3 分】
- (五) 承第（二）小題，票據權利人在第（二）小題之聲請程序開始後，取得法院除權判決前，依票據法規定，得採取哪些作法來保障自己的權益？【6 分】

第三題：

原告甲銀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650 萬元。甲為證明借錢給乙之事實，乃提出甲與乙間之借貸契約，請求法院調查。請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本題之借貸契約，屬於何種證據方法？該證據方法之意義為何？對於該證據方法用何種方式為調查？【6 分】
- (二) 關於本題之借貸契約之形式的證據力，我國民事訴訟法有如何規定？【9 分】

第四題：

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屋，經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為合法拍賣，由出最高價之丙以新臺幣 1,200 萬元拍定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丙於何時取得 A 屋之所有權？【5 分】
- (二) 丙如逾期不繳足新臺幣 1,200 萬元，其強制執行法上效果為何？【10 分】

第五題：

依銀行法規定，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，或指定現有銀行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。請說明六類專業信用為何？【15 分】

第六題：

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規定，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，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。對於高風險情形，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，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：

- (一)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，銀行應取得何者的同意？【5 分】
- (二)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什麼？【10 分】
- (三)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何種措施？【5 分】